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的（国家体育总局登山中心滑雪登山国家队科技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可穿戴运动表现监控系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开特普体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0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8.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综合物理治疗仪（超声+激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比特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3520.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0.5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无线表面肌电采集分析系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欧迈志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9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超声波治疗仪），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南京西贝举世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1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0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国体瑞康（北京）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0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单位名称）的国家体育总局登山中心滑雪登山国家队科技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滑雪登山国家队 2025 年科技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国体瑞康（北京）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731.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7.84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国体瑞康（北京）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单位的国家体育总局登山中心滑雪登山国家队科技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国体瑞康（北京）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0日

